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1期

总第1431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行政复议管辖事项的通告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3)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1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	(1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质量攻关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举报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17)

【备案文件】

2023 年第四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19)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行政复议 管辖事项的通告

津政发〔2023〕20 号

为进一步优化行政复议管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市行政复议管辖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除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管辖,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

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公安机关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申请,如收到新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申请;2024 年 1 月 1 日前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由公安机关继续办理完毕,并做好相应的行政应诉工作。

三、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该派出机构所在区人民政府管辖,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办理。

四、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所属职能机构、代管的其他法定机构、管理的法律

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相应的管理委员会管辖,以管理委员会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为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机构,依法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

五、以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管辖,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为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机构,依法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

六、各级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依法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向相应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七、社会公众欲了解有关行政复议管辖情况,可向天津市司法局咨询,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52 号,电话:022-23082169。

八、本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津政发〔2021〕17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 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23〕2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深入推进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的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深入推进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高水平建设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以下简称金创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根据天津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有机结合，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聚焦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把服务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摆在突出位置，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产业金

融、航运金融、数字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不断壮大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特色优势业态，为深入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未来 3 年，融资租赁持续保持全国领先优势，整体资产规模达到 2.5 万亿元，在全国占比力争达到 30%；商业保理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商业保理创新基地机构入驻率达到 90%；选择部分基础扎实、资源集聚、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重点区域，打造一批有主题、有特色的金融集聚标志区，推动错位、协同、高效、联动发展。未来 5 年，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左右，租赁整体资产规模达到 2.7 万亿元，飞机、国际航运船舶、海工平台租赁和处置业务规模占全国比重保持 80%以上，商业保理行业资产总额和保理融资余额保持全国首位，基本实现金创区功能定位。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国际一流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和全国商业保理之都，建成服务

实体有特色、改革创新有活力、金融标准有品牌、金融监管有成效、金融发展有质量的金创区,为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提供天津实践样本。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

不断加大金融服务科技企业力度,制定实施科技金融服务专项方案,强化与天开高教科创园、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等重点功能区域对接联动,提供满足新时代科技研发转化体制机制需要、科技自立自强重点领域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形成健全完善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1. 健全完善科技金融组织体系。加大科技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招引与培育力度。推动商业银行提供与科技企业发展相适应的运营服务,持续增加科技信贷投入。持续引育各类创新创业资本,吸引设立优质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建立全周期的科技创新基金投资体系。引进设立科技保险、保险经纪和再保险机构,强化对科技项目的风险保障及损失补偿。加快发展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

2. 持续优化科技金融服务。争取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等国家级金融试点。发挥银行、保险、基金、证券、租赁等金融机构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等地方金融组织功能,研发应用特色科技金融产品,探索符合科技创新研发转化不同阶段、不同行业需求的金融服务与风险管理手段,形成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全周期金融综合服务模式。引导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培育更多上市企业,持续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效能,综合运用确权登记、交易流转、质押融资、保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实现知识价值应用。

3. 积极营造科技金融良好生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探索投贷联动、股债结合等科技金融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作用,构建以融资、担保、增信、分险等为核心要素的科技金融风险分担机制。优化完善“津心融”、“信易贷”、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等平台功能,发挥融资服务专员作用,为科技企业提供高质量“融资+融智”对接服务。探索开展科技金融统计,定期开展评估,提升服务质效。

力争用 3 到 5 年时间,打造科技金融集聚发展特色楼宇,科技金融服务质效明显提升,科技企业有效金融需求得到满足,服务科技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生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的金融生态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到 2035 年,形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科技金融产业集群,成为北方科技金融发展的重要引领地。

(二)持续推动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

对标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功能定位,深入推进金融服务制造业专项行动,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构建契合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金融服务体系。

1. 加大重点产业领域精准金融服务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优势产业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在服务模式、融资期限等方面有效匹配技术改造、提产扩容等发展需求。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投贷联动、银团贷款等方式加大对新兴产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产能扩充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带动作用,推广“园区金融”等服务模式,促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构建完善“产业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天使基金”的产业基金体系,围绕产业发展导向,助力补链延链升链建链。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制造业头部企业上市发展。

2. 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优化金融服务。鼓励在津银行、基金、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加强与北京金融机构协同联动,构建“北京研发、天津制造转化”金融服务机制。支持全国性银行在津分支机构围绕本市核心企业,合规高效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深化产业链区域协作。推动金融机构丰富金融产品,围绕制造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综合债券、股权、保险、租赁等多种方式,扩大服务覆盖面。支持金融机构围绕制造业产业生态和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构建“数据信用”评价模式,协同推进构建“制造企业+生产服务+金融”服务体系,对服务制造业创新升级的生产性服务企业强化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研发消费端特色金融产品,服务制造业产成品销售。

3. 强化政策引导和环境提升。通过搭建平台、优化机制等方式,加大产业金融领域政策支持,强化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对接,引导金融资源向制造业重点领域聚集。加强政策引导,支持鼓励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机构与本市产业深度融合,支持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建立健全“线上+线下”多层次对接、宣传、引导机制,搭建“债权融资+股权融资”多元化融资服务网络。

4. 巩固商业保理行业领先优势。扎实实施商业保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不断强化行业高质量集聚态势,保持行业资产总额、保理融资余额和央企背景商业保理公司数量全国首位。进一步丰富商业保理服务供给,强化数字科技赋能和产业融合,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和绿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质效水平。研究外币国际保理业务可行性方案,复制推广跨境人民币国际保理业务,不断降低企业经营发展综合成本。围绕产业、融资、法治、人才构建行业良好生态,完善监管规则和相关配套制度,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力争用 3 到 5 年时间,金融与产业融合发

展程度明显提升,社会融资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直接融资比重稳步提高,产业金融产品、工具、服务不断完善,基本形成覆盖天津重点支柱产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到 2035 年,形成资金供给充分、金融资源配置畅通高效、金融产品丰富多元、融资成本处于全国较低水平、较好适配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产业金融服务体系,成为北方产业金融发展的重要示范地。

(三)持续推动航运金融高质量发展

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制定实施航运金融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围绕提升天津港服务能级,持续强化航运金融集聚创新,提高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租赁服务效能,增强对京津冀地区及北方腹地生产性、消费性航运物流金融服务功能,探索形成符合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功能定位和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需求的综合化航运金融服务体系。

1. 引聚航运金融服务主体。以航运企业为服务重点,持续吸引和聚集航运市场主体和航运金融服务机构,促进航运与资本深度融合。推动银行、保险、基金、租赁、期货等机构设立航运金融服务机构或部门。加快航运保险机构集聚,发展航运保险中介服务。支持本市保险机构逐步拓展国际服务网络。引进或设立航运信息服务、信用评级、海事仲裁、海损理赔等服务机构。

2. 推进航运金融产品与服务应用。支持金融机构围绕天津港建设需要,持续强化数据赋能,研发提供综合化、定制化金融产品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为航运企业和大宗贸易企业提供结算、跨境融资、信用担保、融资租赁、风险对冲等综合金融服务,推动天津港从通道型港口向交易型港口转型。发展船舶保险、货运保险等航运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围绕港口责任、物流风险等领域发展相关保险产品服务。

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政府统保平台作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开展服务跨境电商、外贸综合平台、海外仓等领域的保险产品业务。

3. 优化跨境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及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在航运贸易领域的应用场景,为航运贸易企业在跨境收支、资金结算、资金集中运营等方面提供优质便利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航运市场主体提供对冲汇率、利率市场波动风险的产品和服务。

4. 提升租赁行业核心竞争力。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积极研究并向国家有关部门争取相关政策支持。持续优化融资、司法、人才环境,着力构建租赁资产交易流转体系和配套机制。积极发展国产飞机租赁和出口租赁业务,吸引全球头部船舶租赁公司集聚发展,以船舶海工租赁带动航运要素聚集,保持飞机、船舶、出口和离岸传统特色租赁业务优势,建设世界级飞机租赁、船舶租赁、出口租赁离岸租赁中心。持续推进租赁业务深度融入产业链,打造绿色能源、车辆、医疗器械、建筑设备四个租赁特色业态。通过引育行业头部企业、探索行业标准、加强科技赋能、建立“租赁项目库”等路径,促进产融结合。健全完善监管机制,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行业市场环境。

力争用 3 到 5 年时间,航运金融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跨境贸易投融资渠道便利畅通,租赁行业发展优势持续提升,各类航运金融要素集聚效应初步显现,打造若干航运金融集聚发展特色楼宇,基本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航运金融服务特色。到 2035 年,建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航运金融产业集群,成为北方航运金融发展的重要聚集地。

(四)持续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

顺应金融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趋势,制定

实施数字金融创新发展专项方案,持续推进金融与数字深度融合,营造良好数字金融发展生态。

1. 着力引聚数字金融机构。争取引进和设立金融数据中心、金融信息服务中心、大数据运营机构等数字资产机构,促进数据资产孵化形成。引育数字身份认证、支付结算等服务机构,以数据资产支撑金融产品创新。引育金融科技开发、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等服务机构,强化数字金融研究和监管应用。

2. 着力打造数字化发展生态。加快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和分级分类,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地方金融基础设施开放,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强化人才支撑,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引进培养金融、科技、数据复合型人才,依托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院所,打造校企联合培养、产学研用协同攻关等合作育人模式。结合本市信创产业集聚优势,积极构建信创产品金融应用生态。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下,主动探索数字金融相关规范、标准建设,积极参与数字金融国家标准制定。持续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天津节点,依托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归集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信用应用服务。推广“信易贷”模式,对于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数据,探索通过海河信用创新实验室,以联合建模等方式供金融机构使用。

3. 着力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引导金融机构在建设或引入企业级核心业务系统的基础上实现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化营销、运营和风险管理能力。支持金融机构拓宽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快推动数据要素创新应用,建设数字化经营管理生态。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支持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试点。

4. 着力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强化监管

科技运用和数字金融风险评估,建立完善数字金融监管体系。加强金融数据安全保护,引导金融机构建立数字信息披露等工作机制,完善数字金融安全治理体系。

力争用 3 到 5 年时间,重点领域数字金融服务取得明显成效,金融机构数字化经营能力全面提升,应用场景广泛普及,数字金融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中征动产融资登记服务平台成为国家重要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形成若干数字金融集聚发展特色楼宇,推广应用一批高质量数字金融服务成果。到 2035 年,形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数字金融产业集群,成为北方数字金融发展的重要策源地。

(五)持续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持续优化绿色金融政策、产品和服务,全面营造良好绿色金融发展环境,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综合化金融支持。

1. 丰富拓展绿色金融应用场景。引导金融资源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和绿色石化等绿色制造产业发展。强化对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金融服务。强化对生态环境建设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依托碳账户,拓展碳效贷等场景应用。推动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特色机构。引进培育环境检测、碳资产管理等专业服务机构。

2. 推广应用绿色金融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强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等机构不断拓展绿色金融业务。深化绿色金融标准研究和应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天津排放权交易所等平台依法合规研发碳金融产品。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参与绿色项目投资。

3. 营造绿色金融发展氛围。普及绿色金融理念,推广应用绿色金融发展成果经验。推进京津冀绿色金融合作,加强区域绿色金融资

源利用和信息共享。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推动绿色金融与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相互赋能。推动在可持续金融工具使用、转型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交流合作。

力争用 3 到 5 年时间,绿色金融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年均增速保持在 20% 以上,绿色信贷占比不断提升,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业务规模稳健增长。到 2035 年,绿色信贷占比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绿色债券发行规模保持全国前列,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金融产品及案例,建立较为完善的绿色金融发展体系。

(六)持续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加快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增强民营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1. 推动小微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建立实施民营小微企业有效需求对接跟踪机制,提升金融服务覆盖率。建立实施信用贷款培植机制,提升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建立实施金融资源有效供给机制,降低户均贷款额。完善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定价机制,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

2. 畅通普惠金融政策和产品直达渠道。健全完善政金企常态化信息对接服务机制。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转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推动民营小微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各类债券产品。优化提升“津心融”、“智慧通”等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主体等金融服务可得性。

3. 引导金融组织发挥协同服务作用。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源向民营小微企业和乡

村全面振兴等领域倾斜,逐步降低担保门槛和担保费率,推动落实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鼓励租赁企业发挥特色优势,帮助民营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商业保理等供应链金融企业深耕链上企业,拓展金融服务覆盖面。发挥区域股权市场功能,服务中小微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力争用 3 到 5 年时间,普惠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融资可得性持续提高,“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基本形成,普惠小微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超过 40%。到 2035 年,建成较为健全的高质量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七)持续推动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

聚焦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相适应的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养老金融服务质效,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1. 探索养老金融服务经验。细化落实国家关于养老金融服务部署要求,结合全市养老领域发展实际,探索在制度规则、体制机制、业务类型、实施路径等方面改革创新。逐步健全完善多层次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支柱”,推动储蓄型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提质扩面。

2. 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的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增强对养老产品生产企业、养老服务提供机构、养老设施运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研发应用场所意外伤害保险、居家养老服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责任型保险,为养老服务提供避险保障。

3. 提升养老金融服务水平。推动金融机构加快网点适老化改造,创新养老金融服务方式流程,提高金融服务便利性。鼓励金融机构与优质智慧养老平台合作,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方案。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老年群体集中地区布局 and 投入。鼓励金融机构面向老

年人持续开展金融知识普及,营造金融助老良好氛围。

力争用 3 到 5 年时间,推出一系列具有较强推广应用价值的养老金融服务及产品案例,初步形成与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要求的养老金融服务模式。到 2035 年,形成金融供给充分、产品门类齐全、服务精准有力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

(八)持续提升完善配套服务功能

1. 优化区域政策环境。制定实施推动金创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在金融机构集聚、金融产业培育、金融人才引进、金融生态营造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着力引育和发展顺应金融发展趋势、符合金创区建设定位的金融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对落户重点区域的机构实施“名单制”动态管理,享受相应的产业奖励政策,重点对引设的子行或子公司以上层级金融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的增量业务、具有较强成果转化价值的金融产品及案例给予奖励。支持金融机构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及发展所需的紧缺人才,支持各类金融人才参加职业资质培训与认证,在金创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中给予专项政策支持,为金融人才及专业服务人才在津发展提供全方位保障。

2. 优化专业服务环境。举办天津五大道金融论坛,将其打造成为国内高水平品牌论坛,不断提升金创区影响力。打造金融展示中心和金融机构服务中心,形成市级部门牵头统筹、专业化服务公司日常运营、高品质金融机构入驻兴业、高端化品牌活动商业化举办的市场化运营服务机制,营造金融之家良好氛围,形成市场化盘活闲置资源资产典型案例。成立金创区发展理事会,构建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业界共治”机制,打造议事协调和沟通对话平台。引进设立公证、仲裁、调解、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统筹南开大学、北方新

金融研究院等优势资源,发挥金融校友会、行业协会等资源作用,形成有力有效智库支撑。支持登记结算、资产评估、会计审计、评级征信、法律服务、保险精算、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发展。

3. 优化楼宇载体环境。加大重点区域载体保障,提升金融楼宇与环境品质。加快推进现有楼宇“腾笼换鸟”。坚持以整体谋划和“一楼一策”方式盘活存量楼宇,科学设计和引入特色金融业态,合理配置商业、文化、娱乐等设施。加快在建开发地块、在建楼宇的投入使用进度,合理适度开发利用商业地块资源。提升楼宇服务能级,营造功能齐备、绿色智能、舒适便捷、现代靓丽的办公环境。

4. 优化商务服务环境。加大重点区域商业配套服务,营造金融与商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环境,提升产业发展能级。丰富完善周边消费业态,提升商业综合体消费能级,加大优质商务和会议服务供给,提升商业商务配套水平。强化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周边交通综合通勤效率,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和泊位供给,实现交通基础设施服务便利化。

力争用 3 到 5 年时间,金创区发展政策及配套服务体系健全完备,楼宇和商务配套品质持续提升,基本形成功能完善、高效专业的中介服务体系。到 2035 年,金创区重点区域软硬件环境高效协同,成为引领全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重要区域。

三、重点区域

兼顾全市金融发展基础现状、区域发展特色优势和未来发展空间需求,以和平区解放北路沿线、河西区友谊北路沿线、滨海新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滨海新区“于家堡—响螺湾”(以下简称“于响”)中央商务区为重点,着力打造主题鲜明、业态集聚、创新驱动、服务高效的金融集聚标志区,努力形成“双城”联动、优势互补、错位协同、服务全市的发展格局,在盘活存

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线推动金融要素集聚。

解放北路(北至解放桥,南至蚌埠道)沿线两侧区域定位为金融历史文化区(1.4 平方公里)。依托独具特色的金融历史文化资源,发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承载区的优势,挖掘盘活载体资源,实现金融与商旅文融合发展,建设天津金融展示中心和金融机构服务中心,重点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及细分配套产业。先期选取津湾广场区域,以及周边原新华信托储蓄银行旧址、原法国工部局旧址;原开滦矿务局旧址,以及周边中国人寿金融中心(天津)、联合信用大厦;小白楼区域周边的万通中心、信达广场等重要节点和重点楼宇,打造金融历史与商旅文深度融合的综合运营特色楼宇。

友谊北路(北至马场道,南至宾水道)沿线两侧商务楼宇和在建地块区域定位为金融发展活力区(0.4 平方公里)。依托现有金融机构集聚优势,提升区域商业楼宇产业服务功能,重点发展科技金融、数字金融、航运金融及细分配套产业,着力打造科技金融、数字金融、航运金融等标志性特色金融楼宇,持续提升区域辨识度和显示度。先期选取小白楼区域周边的凯德国贸、万顺国贸中心、富力大厦、平安泰达国际金融中心;友谊北路与永安道交口周边的融邦大厦、昆仑中心、罗马商务中心、原浙商银行办公楼、中银街区域以及中银街西地块在建楼宇;友谊北路与围堤道交口周边的鑫银大厦、北方金融大厦、国投商务大厦、原建工集团办公楼等重要节点和重点楼宇,推动实现金融资源集聚。

东疆综合保税区(北至重庆道,南至内蒙古道,西至鄂尔多斯路,东至观澜路)定位为租赁创新示范区(0.3 平方公里)。依托现有融资租赁行业集聚特色优势,重点发展航运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及细分配套产业,着力打

造全球飞机租赁中心、国际船舶租赁中心、国际出口租赁离岸租赁中心三个世界级租赁中心,以及绿色能源、车辆、医疗器械、建筑设备四个租赁特色业态,加快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持续深化金融改革与扩大开放,全力营造以政策功能创新和产业生态优化双轮驱动的租赁产业发展环境,不断提升租赁聚集效应和发展质量,形成具有天津特色的金融创新运营服务品牌。先期选取周大福金融中心(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京津国际中心(位于和平区)、东疆中交·C 谷铭海中心 5 号楼、东疆商务中心 B2 作为重要楼宇,其中,周大福金融中心、京津国际中心作为租赁创新示范区在东疆区域外的承接载体,加强区域间联动协同发展。

“于响”中央商务区(北至永太路,西至融和路,南至汇通道,东至中央大道)定位为产业金融发展区(0.45 平方公里)。依托现有商业保理和各类基金集聚特色优势,重点发展产业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及细分配套产业。深入推进天津商业保理创新发展基地建设,持续推动政策、业务、功能、标准、场景等创新突破,努力形成更多服务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的金融创新产品和典型案例,不断巩固商业保理行业领先优势,着力打造全国商业保理之都。以滨海基金小镇为载体,吸引创投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相关服务机构集聚,不断加大基金产品研发创新力度,形成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生态体系,努力打造国内基金资管产业发展示范区。先期选取新金融大厦、宝策大厦、华夏金融中心、宝信大厦、建发大厦、融商大厦等重点楼宇,推动金融要素集聚。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体制机制。在市级层面,由市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协调小组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统筹推动金创区建

设重要工作,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及问题。由市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局)负责日常工作。在区级层面,和平区人民政府、河西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所涉相关功能区管委会比照市级模式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根据需要推动组建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服务公司。结合区域功能定位,运营服务公司坚持市场化运作,推进资产盘活、招商引资等工作,提供政府服务代办、展会论坛执行承办、金融学术交流研究、人力资源招聘培训等市场化服务,强化招商队伍和渠道建设,建立市场化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

(二)压实属地责任。在市级机制推动下,和平区人民政府重点推进金融历史文化区的规划布局、楼宇载体盘活利用、日常运营管理、招商引资、项目运作、环境提升等工作;河西区人民政府重点推进金融发展活力区的载体资源盘活、金融特色楼宇打造、日常运营管理服务、招商引资、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等工作;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所涉功能区管委会重点推进租赁创新示范区、产业金融发展区的规划提升、载体利用、招商引资、项目运作及环境提升等工作。

(三)推进协同发展。发挥重点区域的带动效应,持续推进资产盘活和载体利用,做优做强楼宇经济,带动全市生产性服务业能级提升与集聚发展。加强与自贸试验区、自创区、天开高教科创园等特色功能区域良性互动,为重点培育发展的相关产业链、创新链提供全周期、综合化金融服务。

(四)做好监测评估。建立财政资金投入产出考核制度,统计金融存量增长、增量资源高质量发展、增量优质税源、国有资产运营收益等,综合评价财政资金投入后的产出效益。完善第三方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学者和第三方机构对金创区建设发展情况开展常态化评估,不断扩大业界影响力。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天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 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津政规〔2024〕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实施《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决定》，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

态区域管理规定的通知》（津政发〔2019〕23 号）。
特此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5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

津政办发〔2023〕3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做好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着力提升水土保持治理能力，持续加强水土保持生态系

统保护修复，推动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美丽天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全市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更加健全，管理效能持续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蓟州山丘区、于桥水库水源地等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善，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 98.55%。到 2035 年，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水土保持率提前达到国家下达我市 2050 年 99.34% 的远期目标值，生态系统水土保持

功能显著增强。

二、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一)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按照国家关于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工作要求,合理划定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及我市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实施差别化水土流失保护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建设活动管控。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标准和规定,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措施,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重点区域预防保护力度。加大蓟州山丘区、于桥水库水源地、湿地自然保护区、市管河道等重点区域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力度。深入实施“871”重大生态工程、蓟州区燕山山地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重大修复工程,推进全市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区域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开展森林抚育,严格林地定额管理,严禁违法违规开垦,加强林地保护修复和监测评估,充分发挥森林水土保持功能。保护农田生态系统,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巩固防护林建设,提升土壤保持能力。按照城市更新行动计划,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加快建设海绵城市、绿色城市。(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四)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落实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推进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切实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常态化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抽查,发挥水土保持方案源头把关作用。针对水务、电力、交通、能源等不同行业特点,明确差异化针对性要求,实行分类精准监管。按照农林开发活动水土流失防治导则(试行),加强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管。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推动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升审批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造成水土流失的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落实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制度,强化对生产建设单位、参建单位信用评价,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切实防止人为水土流失。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风险的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协同监管。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畅通监督管理、违法线索、案件通报等信息共享渠道。用好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推进水土保持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发挥司法保障监督作用。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机制,对于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问题线索,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畅通水利部 12314 监督举报服务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公众监督。加强市、区两级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提高水土保持专业化水平和现代科技手段应用能力。(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企业责任落实。压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土石方综合利用要求,严控用地范围和地表扰动,严禁滥采乱挖、乱堆乱弃,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针对性加强行业指导,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

(八)全面推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规划。严格落实水利部等 4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出台天津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方案,有序开展全市小流域划分工作。探索以水系、街镇等为单元,整沟、整村、整街镇一体化推进,因地制宜打造水源保护型、生态旅游型、和谐宜居型、休闲康养型、绿色产业型等类型的生态清洁小流域,努力实现山青、水净、村美、民富。(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大力推进蓟州区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聚焦耕地保护、粮食安全、面源污染防治,

大力推进蓟州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积极推动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依法划定并公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严格限制生产建设活动。(责任单位:蓟州区人民政府、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抓好于桥水库等重要水源地周边水土流失治理。以减少入河入库泥沙为重点,抓好于桥水库、杨庄水库等重要水源地周边水土流失治理,采取封禁治理、补植补种、生物过滤带、建造生态护坡等措施,持续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责任单位:蓟州区人民政府、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盐碱地、沙化土地和沿海滩涂综合治理。推进滨海新区、静海区、东丽区等区盐碱地综合治理,改良盐渍化土地,提高土壤肥力和土地生产力,针对性强化后期管护措施,巩固扩大盐碱地治理成果。推动开展静海区、武清区等区沙化土地治理,开展林草植被保护建设,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大滨海新区沿海滩涂治理力度,开展岸线岸滩修复、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海堤生态化建设等工程,提升海岸带生态系统功能。(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各有关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

(十二)健全水土保持规划体系。及时衔接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和海河流域水土保持规划,修订完善市级水土保持规划,制修区级水土保持规划,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强化规划实施跟踪和监测评估,发挥规划约束保障作用。(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水土保持工程建管机制。创新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组织实施方式,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和治理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工程效益有效发挥。(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水土保持考核。根据国家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高质量开展本市考核自评工作。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按年度对各区开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升级改造蓟州区黄土梁子国家级水土流失监测站点。深化监测评价,出台天津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做好市、区两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时定量掌握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依法依规发布水土流失调查结果,保障社会公众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知情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工作,切实提高监测数据质量。(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水土保持科技创新。大力推动卫星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水土保持工作中的应用,畅通水土保持监管、监测等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渠道,推动建立水土保持一体化系统平台,提高水土保持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发挥科技赋

能作用,适时开展蓟州山丘区水土流失规律和滨海新区盐碱地综合治理等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科技局,滨海新区、蓟州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协调。建立市、区两级水土保持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成员单位协同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发挥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市水土保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协同。各区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队伍建设,及时推动解决重点问题,确保水土保持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水土保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投入保障。全力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有效保障水土保持投入。发挥水土保持补偿费作用,稳步推进水土保持治理、监督、监测等工作。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开展示范宣传。加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宣传力度,推进水土保持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引导全社会强化水土保持意识。蓟州区要用好区域优势,发挥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工作;其他区要加强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和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创建。(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质量攻关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3〕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质量攻关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天津市质量攻关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质量攻关管理工作,激发各行业参与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的积极性,推动企事业单位广泛深入开展质量攻关,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根据本市质量强市建设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质量攻关项目申报、立项、培训、跟踪服务、成果评定、宣传推广及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攻关,是指针对质量问题,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论与方法,遵循科学的活动程序,开展质量改进与创新,提升质量水平,增进经济与社会效益的群众性质量活动。

第四条 天津市质量攻关活动按年度组织开展,对质量攻关成果进行技术评定,并对优秀成果进行认定。

第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天津市质量攻关活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天津市质量攻关活动有关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委托具备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承担组织天津市质量攻关活动的事务性工作;

(三)建立天津市质量攻关技术评定专家库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四)涉及组织开展天津市质量攻关活动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本行业、本区域质量攻关的立项推荐和成果推荐工作。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应加强协同配合,通过开展质量攻关培育质量品牌,在优势领域、优势行业中选树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增强本市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确定

第八条 申报天津市质量攻关项目需符

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是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进行行业质量管理的专业组织；

（二）申报项目在提质增效、节能降耗、优化服务、自主创新等方面预期带来显著成效；

（三）申报项目不得与历年优秀成果项目雷同。

第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年上半年启动年度质量攻关项目申报工作，向社会公布年度质量攻关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

第十条 申报单位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协会、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立项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包括项目可行性分析和预期成效等内容，并保证完整性、真实性。

第十一条 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立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将立项申报材料及推荐意见提交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通过立项审核的项目列入天津市质量攻关项目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成果评定

第十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项目单位质量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开展质量攻关培训，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工具和方法，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按计划推进，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遵循计划、执行、检查、处理程序；定期对项目的进展和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调整项目实施

策略。

第十五条 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跟踪服务工作，适时深入项目单位指导、检查和督促项目进度，帮助解决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六条 质量攻关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向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协会、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项目成果材料。

第十七条 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汇总项目成果材料并推荐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建质量攻关技术评定组，入选专家与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质量攻关成果技术评定遵循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各项目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质量攻关技术评定组依据相关评定标准进行成果技术评定，提出天津市质量攻关优秀成果名单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公布天津市质量攻关优秀成果，对优秀成果单位、参与人员和组织者予以通报表扬。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对质量攻关优秀成果参与人员激励制度。

第四章 宣传推广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开展质量攻关优秀成果宣传推广活动，组织召开天津市质量攻关优秀成果交流会。

第二十四条 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积极组织本行业、本区域开展质量攻关优秀成果宣传推

广活动。

第二十五条 对发现项目单位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天津市质量攻关优秀成果认定的,撤销其优秀成果的认定并进行通报,5 年内不接受其再次申报质量攻关项目。

第二十六条 参与天津市质量攻关成果技术评定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评

定程序和相关规定,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对评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评定工作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举报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 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4〕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举报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5 日

天津市举报破坏野生动物资源 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举报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

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个人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10 报警服务台或者其他方式,向林业主管部

门或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海关等部门(以下统称举报受理部门)举报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举报奖励遵循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自愿领取、奖励适当的原则。

第二章 举报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举报下列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给予相应奖励:

- (一)非法猎捕、杀害、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 (二)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三)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 (四)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三项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 (五)非法进出口列入经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公布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六)非法出口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条 获得举报奖励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犯罪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或者虽已掌握,但举报人反映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对案件查办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
- (四)举报人愿意得到举报奖励,并如实提供有效信息和联系方式。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举报前,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已进入诉讼、仲裁等法定程序;
- (二)举报受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或由其授意他人进行举报的;
- (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人主动供述本人及其同案人员的违法犯罪事实,或者在案件查办期间检举揭发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举报奖励标准:

- (一)举报内容涉及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货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予以行政处罚的,给予 1000 元奖励;
- (二)举报内容涉及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货值达到 20000 元以上予以刑事立案的,综合考虑违法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举报人对查办案件作出的贡献作用等因素,视情况给予 1000 元至 5000 元奖励。

第八条 多个举报人、多次举报的,奖励按照以下规则发放:

- (一)举报人向不同主管部门举报同一违法犯罪行为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 (二)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予重复奖励;
- (三)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先后举报同一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 (四)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共同举报同一违法犯罪行为的,按一次举报发放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第三章 奖励程序与监督

第九条 举报人在接到领取奖励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供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条 举报奖励以转账支付方式兑现。

第十一条 举报人必须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事实。举报人虚假举报、虚构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冒领奖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举报受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的信息要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有关信息、举报内容和奖励金额等情况。举报受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需奖励经费应当纳入市、区两级举报受理部门的年度预算,并按当年实际发生情况据实列支。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023 年第四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 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和平政办规〔2022〕2 号	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9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2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东政办规〔2023〕3 号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东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3	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红桥政办规〔2023〕1 号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红桥区防汛应急预案等 3 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4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津滨政办规〔2023〕5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5	西青区人民政府	西青政规〔2023〕1 号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速推进西青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6	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津南政办规〔2023〕4 号	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津南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 4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7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能源规〔2023〕6 号	关于天津市 2023—2024 采暖期居民清洁取暖有关运行政策的通知
8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社会规〔2023〕7 号	关于印发《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禁止类清单》的通知
9	市教委	津教规范〔2023〕1 号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津工信规〔2023〕7 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市无线电管理局	津无管规〔2023〕2 号	天津市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天津市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12	市公安局	津公规〔2023〕1 号	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操作规范的通知
13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3〕5 号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14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3〕1 号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5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3〕2 号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确定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
16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3〕3 号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确定我市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
17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3〕8 号	市人社局关于调整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18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3〕9 号	市人社局关于调整天津市 2023 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3〕5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加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备案工作的通知
2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津公积金委〔2023〕10 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罚款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21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公用规〔2023〕3 号	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供热计量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市交通运输委	津交规〔2023〕3 号	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二手车交易周转指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市交通运输委	津交规〔2023〕4 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市水务局	津水规范〔2023〕1 号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25	市商务局	津商法规〔2023〕4 号	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商务系统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监督检查裁量基准》的通知
26	市卫生健康委	津卫规发〔2023〕3 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 年版)的通知
27	市卫生健康委	津卫规发〔2023〕4 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互联网诊疗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8	市卫生健康委	津卫规发〔2023〕5 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9	市消防救援总队	津消规〔2023〕2 号	关于发布《天津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的公告
30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3〕2 号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1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3〕3 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32	市体育局	津体规〔2023〕2 号	天津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市统计局	津统规〔2023〕1 号	天津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关于印发《天津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34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3〕5 号	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机构制剂管理办法的通知
35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3〕6 号	市医保局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核定办法的通知
36	市金融局	津金监规范〔2023〕2 号	市金融局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